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字〔2021〕56号

签发人：林松柏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推动学校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工作有序进行,切实推进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并印发《齐鲁师范学院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望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1年10月27日

齐鲁师范学院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确保数据采集统计科学、准确，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和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实现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向社会展示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育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是《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反映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是国家对高等教育宏观调控、核定高校办学条件的主要依据，也是高校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工具。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完成“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的填报、审定和报送工作，编制《齐

鲁师范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第五条 编制《齐鲁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及时发布。

第六条 完成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中高等院校的基本情况报表填报工作，形成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指标监测情况汇总。

第三章 工作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数据采集与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安全管理处(党委保卫工作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教务处(山东省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高等教育研究中心)、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团委、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实验管理中心、学报编辑部、继续教育学院、山东省中小学实训干训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部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审核数据及报告质量。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印发工作启动通知，召开指标内涵解读指导及工作协调会议，协调数据的采集、整理、

校核、统计、分析，负责“国家数据平台”的填报、审定和报送，编制发布《齐鲁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工作。

第十条 本科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撰写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按照数据归口和业务分工，分为责任单位和协助单位。同时，成立工作小组，责任单位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协助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小组成员为各单位的数据采集员及质量报告撰写人员。责任单位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数据，汇总协助单位数据后集中报送数据，并撰写对应模块的质量报告。协助单位负责填报、审核本部门数据。责任单位和协助单位应密切配合，共同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的各类资料、文档进行整理、归档，各类数据转呈各部门共享。

第十二条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是学校科学管理和决策研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学校编制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是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审核评估等各类评估工作的基础。该项工作实行数据源头首填负责制、一把手责任追究制。工作小组成员应明确任务分工，责任到人。对于在工作中出现的明显懈怠推诿、应付扯皮、欺骗隐瞒及其它影响过程和结果的主观行为，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

第十三条 “国家数据平台”每年9月份开放系统，学校一般在9月下旬发布工作启动通知。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部署数据采集工作，统一采集规范和标准，编制《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

第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学习《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和省教育厅等相关文件，理解指标内涵，把握统计口径，严格按照填报要求和任务分解表高质量完成数据采集工作。报表填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各项数据必须真实、客观、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误报。

第十六条 师范类专业、工科类专业除填报基础表格，还应分别填报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及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填表前，相关学院应透彻学习师范专业认证标准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充分开展调研论证，分析研判核心数据，推进专业建设。

第十七条 师范专业须对照师范专业认证一级监测指标填报，拟参加次年师范专业二级认证及已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的专业须同时达到师范专业一级、二级指标。每个师范专业均需填写《师范专业一级监测指标汇总表》，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与协助单位分别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在国家数据平台中填报并提交至责任单位；同时，填写《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情况汇总

表》，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汇总数据后，在国家数据平台中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核心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和指标计算，将相关问题反馈到各责任单位进行完善。完善后数据报领导小组审定，向“国家数据平台”提交数据，并形成《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第五章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

第二十条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时间一般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结束后开展，并在12月底前完成撰写及发布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根据上级文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报告主要由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

第二十二条 各责任单位依据《齐鲁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任务分解表》，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为基础，通过数据分析，撰写质量报告。报告应客观反映本科教学质量指标和学校教学发展与改革成效，既要体现国家、省级文件的要求，又要有所创新，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报告经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总体编制工作。报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学校官网向社会发布。

第六章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

第二十四条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一般在每年 10 月份启动，11 月中旬结束，具体时间及要求根据上级文件确定。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工作通知并部署相关工作，同时发布《齐鲁师范学院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任务分解表》。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应认真学习教育部及省级相关文件，在比对上年度数据的基础上，规范、准确填报本年度数据。同时，对数据波动在 5% 及以上的数据，出具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第二十七条 责任单位与协助单位分别填报数据，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责任单位汇总统一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填报过程中，各部门负责数据质量问题，责任单位既要负责本部门数据质量问题，也要负责数据采集完成度问题。

第二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数据进行汇总和校验，并对核心数据进行指标计算，将相关问题反馈到各责任单位进行完善。完善后数据，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形成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指标监测情况汇总。

第二十九条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中，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充分挖掘数据，注意相关数据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影响办学条件的核心数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级数据管理人员应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未经许可，不得向校内外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